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4百萬美元相比，本集團預期錄得虧損不多於3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所持有的聯營公司虧損份額，源於其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被投資公司重估損失，分別約為24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該等損失屬於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管理構成現金負擔。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目前所得的本集團資料的初步審閱為基礎，包括(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變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龍文駿先生及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